

**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9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磋商语言 14

11．计量单位 14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响应文件格式 15

14．磋商报价 15

15．磋商货币 15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8．磋商保证金 16

19．磋商有效期 16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磋商截止时间 17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磋商 18

24．磋商 18

25．磋商小组 18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4

F．授予合同 25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5

33．履约保证金 25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5.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7. 融资担保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2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35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36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37

附件4 服务方案 38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9

附件6 项目业绩一览表 40

附件7 服务承诺书 41

附件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10 其他证明文件 51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29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92

项目名称：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0,743.6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保、保洁、厨师外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743.6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0,743.6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 安保、保洁、厨师外包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50,743.60 | 1,150,743.6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保、保洁、厨师外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保、保洁、厨师外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至 2023年03月24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29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3月29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地址：凤城四路3号

联系方式：139911171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磊

电话：029-88364979-877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磋商公告 | 项目名称：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9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 磋商公告 |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
|  |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
|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
|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  | 服务期 | 一年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每月初考核完成后，支付成交服务商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实际支付=合同总价/12个月。 |
|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所有权 |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15 | 质疑受理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事实依据；3.5必要的法律依据；3.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6、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收部门：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16 | 信用查询 |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GJ$ACOF(TYDYECOKVDYB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
| 17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18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9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运维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磋商保证金

无。

###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21.2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光盘”等字样。

21.3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磋商

### 24．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开标程序:

24.4.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介绍供应商；

24.4.3宣布开标纪律；

24.4.4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会议结束。

###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6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6.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6.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6.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 总体方案 | 50 | 15 | **总体管理方案：**服务商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②各类服务管理工作目标③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服务承诺④进退场交接方案等）。[11-15分]方案能够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管理目标明确，服务标准高，且具有优秀的可操作性；[5-11分）方案针对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1-5分）方案笼统、针对性差，或无本项方案。 |  |
| 15 | **管理构架和管理制度：**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不同类别项目中的各部门、各岗位管理制度、工作职能、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环保措施；内部质量控制方案；自检自查制度等。[11-15分]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科学有效；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5-11分）各类规章制度较健全；有部门职责；[1-5分）规章制度不健全；无部门职责，或制定笼统、可行性一般。 |
| 10 | **专项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相应的保洁服务、安保服务、餐饮服务及维修服务方案：[7-10分]方案考量全面，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好的针对性；[4-7分）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0-4分）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一般，或无本项方案。 |
| 10 | **应急预案：**服务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突发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雨雪天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与临检事件等紧急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等。[7-10分]方案考量全面、针对性强，规范性强、可操作性强；[4-7分）方案较为详细、规范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0-4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无本项方案。 |  |
| 服务保证 | 30 | 10 | **人员配备情况：**对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成员专业资质、从事专业年限、年龄组成结构、专业程度、同类项目经验、分工情况、责任明确程度等。①项目团队技术专业且经验丰富，人员调配方案科学、合理得[7-10分]。②项目团队较专业且经验较丰富，人员调配方案可行得[4-7分）。③项目团队专业性、经验及人员调配方案较差得[0-4分）。 |  |
| 10 | **员工管理方案：**对薪酬待遇、员工考核、奖惩、激励等方案进行完整的描述，本项满分4分。[7-10分]相关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及提升员工工作素质，以保证服务质量；[4-7分）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具有一定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好，能较好的保证及提升员工工作素质，以保证服务质量；[0-4分）相关制度笼统，可操作性一般，或无本项方案的。 |
| 10 | **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服务商拟投入物业工具、消耗材料、装备、用具分列完整详细合理，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且环保，规格档次满足使用要求并提供耗材品牌等相关说明材料。[7-10分]配置非常合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4-7分）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0-4分）配置合理性一般、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或无本项方案。 |
| 业绩 | 10 | 10 |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评审时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1份得1分，总分7分；上述业绩中若同时包含了餐饮服务业绩，每有一份再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3、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29.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7.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6.7.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7.1.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2.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授予合同

###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6.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 (编号后四位）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融资担保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投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何彦君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88499422 13679255205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朱筠祥 | 88606038-602718591406320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王尧 | 18629505188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曹英 | 13991945764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鲁旸 | 15991623666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92）**

甲方：

 乙方：

2023年3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釆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SZT2023-SN-QC-ZC-FW-009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

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具体内容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保持一致，服务期内容必须明确）

（一） 维保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维保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合同价款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除第一条外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 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XXX费、XXX费、XXX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款项结算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的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内容保 持一致）

（一）维保期开始后每满 ,达到服务标准， 个日历日/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 ¥ 元。直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地点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贮 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 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 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责任，除 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6、 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 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 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 让给第三人承担，但不包括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9、 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 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1、 乙方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 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 纪律行事。

4、 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 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 务季度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 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硬件的维保服务。

7、 乙方应当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或其为甲方提 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启 动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 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 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釆取以下措施之一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 用技术服务成果。

8、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更换的备件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

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总价内，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六、质量保证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 响应条款中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 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 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五）对于甲方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过书面通知、 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提出的故障通知后，应在 分 钟内响应，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用户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六）乙方应具备备件更换和提供备机的服务能力，提供服务期间， 因甲方设备部件损坏需要更换备件、配件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并对备件、配件提供自更换之日起至少 年的质保期，且乙方对所有服务设备的全部故障件的维修、更换、配件的运输等均是免费的。所有更换的备件均为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 有设备或模块的备件。所有因乙方更换的备件问题引发的故障或造成的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为故障设备更换备件、配件期间，应自 行向甲方提供备机，保证甲方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因备件、配件的更换影响甲方系统及设备的运行。

（七）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 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工作人员在验收单上签署的验收合格时间为乙方实际完成维保技术服务的时间。

（八）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受理记录，并可由甲方随时进行纸质或电子化查阅，乙方的服务受理记录与甲方工作人员签署的技术服务验收合 格的验收单不符的，以验收单为准。

（九）乙方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 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

（十）服务承诺内容。

（十一）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 验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议及响应文件 响应条款中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 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 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 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 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 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釆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釆购代 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 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釆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 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 政府釆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四至第十二项由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选择拟定）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 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有固定服务期的项目除外，可删除该条）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乙方在甲方提出故障通知时，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给予响应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专业人员抵达甲方指定的用户现场提供技术 服务的，每迟延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 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的，每迟延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如因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条件更换故障设备的备件或配 件的，或更换的备件或配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更换或测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违约金；乙方在更换故障设备更换备件、配件期间，未自行向甲方提供备机，导致甲方系统及硬件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违约金。

（十二）乙方把甲方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 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十三）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 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 提出的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如因该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

（十四）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 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 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 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 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 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 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釆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 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 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 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 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SZT2023-SN-QC-ZC-FW-009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签订政府 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醒：第二、三、四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九条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 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 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第 十至十四条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全称（盖章）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必须签字） | 被授权代表：（必须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092**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 月**

##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36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
| 项目编号 | SZT2023-SN-QC-ZC-FW-0092 |
| 供 应 商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小写）：  |
| 服务期是否响应：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付款方式、服务期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学历** | **业绩**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4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附件6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1.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附件7 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3-SN-QC-ZC-FW-0092”的“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安保、厨师、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9-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3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9-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9-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9-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0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数量**

（一）人员配置

|  |  |
| --- | --- |
| 人员配置 | 人数 |
| 保安 | 8名 |
| 保洁 | 8名（女性、55岁以下） |
| 厨师 | 大厨3名、小厨2名（50岁以下） |
| 水电工 | 1名（50岁以下） |

**二、安全保卫**

**（一）安保标准**

1、负责机关办公大楼、消防、安防、来访登记，报刊、信件的签收，凡是来行的重要文件、包裹、特快专递、邮件、挂号信等要妥善登记保管，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如遇法定假日收到急件及时联系行政值班人员。

2、负责机关电器设备、消防设备设施、办公大楼及大院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

3、负责车辆停放、疏导等管理工作，确保门前车辆放置有序，禁止外来车辆在大楼周围停放。

4、大厅实行8小时岗，门卫事项24小时岗，做好值班记录。重要事宜次日清晨向办公室保卫专干汇报。突发事宜第一时间向行政值班人员和办公室保卫专干汇报。

5、值班人员要文明执勤、精神饱满、工作热情，主动询问。接待来访人员要起身站立，积极做好来人登记。

6、本单位会客人员要严格填写会客单，经电话确认后，方可进入大楼。非本单位内的来访人员必须填写会客单，并由被访者亲自到一楼大厅或门卫室带其进入，会客完毕后被访者必须签字并写明访客离开时间。

7、来访者，经被访者电话确认其身份后，可短时间在一层大厅阶段区等候，保安人员要观察其行为举止，对于吸烟行为要进行劝阻。

8、凡携带办公家具、器材、电器设施设备等从一层大厅外出时，必须由办公室开具“出门条”，经确认后方可放行。

**（二）工作要求**

1、着装整齐、佩戴齐全，按时上岗交接班。

2、值班时不准擅自离岗、嬉笑打闹、看书报、吃东西、睡觉、不准喝酒、打牌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执勤中要讲文明、讲礼貌，处理问题要讲原则、讲方法，态度和蔼不急不躁。

4、认真填写各种登记，要求字迹清楚，内容详细准确。

5、对外来人员一律进行出入登记，来访的客人得到相关部室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

6、严禁各类修补、买卖、收旧及搞传销的人员进入。

7、装修材料及专业安装队进入时应检查先相关手续，未办理装修和安装手续的不允许进入。

8、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人员要求**

1、退伍军人，安保培训学校、警察学校毕业生（凭退伍证、培训证）优先，身体素质好，具备一定军训基本功；

2、身高1.65米以上；

3、体重55公斤以上；

4、20周岁以上，50岁以下（凭身份证）；

5、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凭毕业证）；

6、身体健康（有正规医院的体检表），五官端正、会说普通话；

7、责任心强、严于律己；

8、思想品德好（当地县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前科的证明材料）。

**三、保洁环境卫生**

（一）环卫标准

1、每天—日/次，保证所有公共场所无杂物、无垃圾，保洁率99.5%以上。

2、每天进行环境卫生清理2次，重要部位专人随时清扫，保持地面无垃圾、无泥渍、无胶渍、无积水、无堆放杂物；保持墙面无明显尘积，天花板无污渍、无尘积，无蜘蛛网、无霉迹；保持卫生间便池干净、无尿渍、无异味，纸篓无堆积，纸巾及时摆放。保持楼道、楼梯、走廊指示牌、形象标志、消防箱、扶手等无尘，保洁率99.5%以上。

（二）工作要求

1、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会讲普通话。从事过酒店或宾馆的清洁工作。

2、员工上班期间须正确佩戴工作牌，工作服要干净、整洁、无破损、褶皱。上班期间须着黑色及深色袜子，袜子无破损、女士不许穿高跟鞋。员工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长度不得超过指尖。头发要求整洁、干净、不得染发，女士长发应后束，不得留怪异发型。

3、仪表端庄、举止大方得体。不得随意翻动办公室内所有物品、文件、办公用品应轻拿轻放。不得用同一条毛巾擦拭不同区域，即擦卫生间又擦公共区域。

4、工作中不喧哗、不嬉闹。行走靠右，不并排，要礼让宾客。坚持“优质服务、顾客至上”的服务宗旨，树立“客户就是上帝”的服务意识。

**四、包厨服务人员**

（一）工作标准

1、厨师长（班长）在主管带领下，负责抓好后堂的全面管理工作，以满足宾客要求为工作目标。

2、熟悉各类菜系，根据不同的会议伙食标准和消费群体，主持拟定各类菜单，并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不断改进、提高饭菜质量；组织研究、开发、引进新菜肴品种，推陈出新，增加花色品种，搞好伙食调剂，满足员工消费的需求。

3、加强密切配合，安排所属人员的日常工作任务，严格把好饭菜质量关，保证按时开餐，经常听取服务人员及客人和员工对饭菜的反映，不断改进工作。

4、控制原材料的使用，做好成本核算。根据菜单拟定采购种类及质量标准，交采购人员联系采购，并从严把好质量关、价格关，实行有计划、有定量和不过量、不过剩的原则。要合理利用原材料，精工细作，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督促检查水、电、油、气的使用情况。

5、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避免不良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程序操作，明确岗位职责，形成人人从我做起、层层把关的良好局面。

6、负责厨房设备的日常清洁、保养工作，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需更新、添置厨房设备，负责提出购置方案。

7、严格执行培训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掌握员工的思想动态，经常沟通思想，做好疏导工作。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在工作上要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对有错不改的员工，有权进行批评教育。

8、定期安排计划卫生和日常卫生检查工作，保持前后堂、个人的清洁卫生，要求工作人员经常理发、勤洗工作服，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

9、积极做好领导分配的其他事宜。

（二）工作要求

1、身体健康，持有厨师操作证和健康证件，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2、员工仪容仪表

（1）员工上岗时，必须穿戴整齐，按规定着装，工作服整洁，无掉纽扣、脱线、破洞现象。

（2）员工要保持清洁卫生，勤理发、勤洗澡、勤剪指甲、勤修面容。发型要美观大方，不留奇异发型和小胡子；女员工化妆以淡妆为主，不得浓妆艳抹和披头散发。

（3）注意力集中，精神饱满，规范站立，礼貌服务。站立时，身直、抬头、目平视，双手自然下垂；走路时，姿态端雅、步履轻盈、节奏稍快；服务时，面带微笑，动作娴熟，礼貌服务。

（4）凡伤口青肿、溃疡部位，均必须用清洁纱布包扎好，不得外露。

3、餐厅卫生标准

（1）“一严”。餐厅所用餐具，严格实行消毒制度。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摆上餐桌。

（2）“二无”，做好餐厅内灭蝇灭鼠工作，做到无苍蝇无鼠害。

（3）“三光”。玻璃窗、玻璃台面玻璃器皿透明光亮。餐厅内门窗玻璃、玻璃镜面，要经常擦洗，保持清洁，无污迹、无指纹，清澈透明。

（4）“四洁”。即桌子、椅子、四壁及摆设物品整洁无尘垢。对餐厅墙壁、地角线、地面、地毯、灯具、桌椅、垃圾桶等，每日在全面清扫擦拭的基础上，有重点的进行多次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服务外包费用实行整体包干制，含工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大病统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经济补偿金、降温取暖费、工会经费、残保金、商业保险、劳务外包费、税费。

**五、水电工服务人员**

（一）、岗位职责:

1.负责配电房的设备和场地整洁,卫生,无杂物,机房内不得抽烟,吃零食,严禁将易燃易爆等物品带入配电房.

2.负责保管好配电房的日常设施设备和各类工具,做到器具准备完好,取用方便.

3.严格按照配电操作规程,负责配电设备的运行监护,,杜绝闲杂人员进入配电房,确保配电设备的安全运行.

4.监守岗位,定期巡视检查配电运行仪表,认真抄录填写各种报表和运行记录.

5.当发生停电事件时,要立即与供电部门联系,问明停电原因和恢复时间,并做好准备记录.

6.发生突发事故时,应保持清醒头脑,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故障.

7.按照配电设备维修保养规程,进行日常维护和例行保养.

8、服从公司统一调度及管理处经理安排的其它工作。